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电表 | DTSF666型 三相四线380V 峰谷平分时计量电表 1.5-6A | 6 | 个 |  |  | 免费质保期2年 |
| 电流互感器 | LMZJ1-0.5系列扁电流互感器φ130，2000/5A 0.5级 | 15 | 个 |  |  | 免费质保期2年 |
| 电流互感器 | LMZJ1-0.5系列扁电流互感器φ80，800/5A 0.5级 | 3 | 个 |  |  | 免费质保期2年 |
| 电力电线 | 低烟无卤阻燃电线WDZB-BYJ2.5mm² | 200 | 米 |  |  | 免费质保期2年 |
| 安装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表内金额均需填写含税价格。2、表格空白处均需填写。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人安装、验收完成。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朝阳路与灵璧路交口东北新型城镇化产业基地内。

3.3 产品的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及安装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相关主管部门，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贰 份，供货人 贰 份。

采购人： (公章) 供货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 址：宿州高新区管委会九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0557-369781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